

甲、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營業部分) 總說明

107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國營事業共有 23 單位（其中屬附屬單位決算者 15 單位，屬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者 8 單位），與上年度相同。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依決算法第 3 條規定，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經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院主計總處依同法第 20 條規定查核修正，並依同法第 21 條規定，參照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之彙編方式，就查核後之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彙案編成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出於貴院。另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之分決算，循例以編製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附屬單位決算彙計表達，不另單獨列示，其相關決算內容仍在該事業決算附錄表達。至繼續清理單位，則於附錄表達，不與其他國營事業綜計。

壹、決算概要

茲就本年度國營事業主要產銷營運實績、營業收支損益情形、盈虧撥補實況、現金流量情形及資產負債狀況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主要產銷營運實績

國營事業之產銷營運項目繁多，茲擇其主要者，分述其本

年度決算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情形如下：

(一)電力

供電量 2,291 億 2,788 萬餘度，較預算數 2,250 億 8,789 萬餘度，增加 1.8%；售電量 2,191 億 800 萬餘度，較預算數 2,140 億 2,510 萬餘度，增加 2.4%；供售電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市場用電需求較預期增加所致。

(二)成品天然氣

生產 226 億 6,545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98 億 5,795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14.1%；銷售 221 億 7,134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197 億 6,842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12.2%；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發電用天然氣需求增加所致。

(三)液化石油氣

生產 34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8 萬餘公噸，減少 10.8%，係因調整生產結構減少自產量，增加進口量所致；銷售 58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61 萬餘公噸，減少 4.5%，係因家庭用液化石油氣等需求減少所致。

(四)石油燃料

生產 2,037 萬餘公秉，較預算數 2,085 萬餘公秉，減少 2.3%，係因配合產銷調度減少產量所致；銷售 2,472 萬餘公秉，較預算數 2,377 萬餘公秉，增加 4%，係因發電用燃料油及船用燃油需求增加所致。

(五)石油化學品

生產 382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54 萬餘公噸，增加 7.9%，係因配合產銷調度增加產量所致；銷售 428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91 萬餘公噸，增加 9.2%，係因烯烴類實際銷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給水

生產量 32 億 1,546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32 億 801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0.2%；銷售量 24 億 7,163 萬餘立方公尺，較預算數 24 億 5,894 萬餘立方公尺，增加 0.5%；產銷量較預算數增加，係因供水普及率提高，用戶數成長所致。

(七)砂糖

生產 31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5 萬餘公噸，減少 11.4%，係因國內進口糖量增加調減產量所致；銷售 30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5 萬公噸，減少 14.3%，係因糖價下跌，市場競爭激烈致銷售不如預期所致。

(八)豬隻

生產 3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4 萬餘公噸，減少 21.7%，係因部分養豬場改建停養所致；銷售 2 萬餘公噸，較預算數 3 萬餘公噸，減少 22.3%，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九)郵件

營運量 21 億 9,019 萬餘件，較預算數 19 億 611 萬餘件，增加 14.9%，係因提供郵件大宗客戶價格優惠等，使營運量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存款

平均餘額 24 兆 8,078 億餘元，較預算數 25 兆 477 億餘元，減少 1%，係中央銀行收受銀行業存款較預期減少所致。

(十一)放款

平均餘額 8 兆 2,500 億餘元，較預算數 7 兆 4,886 億餘元，增加 10.2%，係因中央銀行存放銀行業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二)保險

營運值 2,147 億餘元，較預算數 2,246 億餘元，減少 4.4%，係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壽險業務成長未如預期所致。

(十三)菸

生產 59 萬餘箱，較預算數 61 萬餘箱，減少 2.4%；銷售 60 萬餘箱，較預算數 61 萬餘箱，減少 1.5%；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菸品稅額調漲，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四)酒

生產 421 萬餘公石，較預算數 502 萬餘公石，減少 16.1%；銷售 416 萬餘公石，較預算數 502 萬餘公石，減少 17.1%；產銷量較預算數減少，係因產品競爭及市場需求改變所致。

(十五)鐵路客運

營運量 108 億 6,484 萬餘延人公里，較預算數 114 億 9,687 萬餘延人公里，減少 5.5%，係因高鐵推出特惠專案及花蓮地震影響東部觀光人數，使客運運能減少所致。

(十六)鐵路貨運

營運量 5 億 4,249 萬餘延噸公里，較預算數 5 億 2,385 萬餘延噸公里，增加 3.6%，係因黏土運送噸數增加及貨運列車行駛次數提升所致。

(十七)海運裝卸

營運量 7 億 4,238 萬餘計費噸，較預算數 7 億 8,561 萬餘計費噸，減少 5.5%，係因全球經濟景氣不如預期及主要航商航線配置調整所致。

(十八)船舶停泊

營運量 374 萬餘艘時，較預算數 319 萬餘艘時，增加 17.1%，係因船舶卸攬貨及滯港時間增加所致。

(十九)曳船

營運量 7 萬 4,233 小時，較預算數 7 萬 921 小時，增加 4.7%，係因船舶大型化致拖船使用艘時增加所致。

(二十)機場旅客服務

營運量 4,653 萬餘人次，較預算數 4,356 萬餘人次，增加 6.8%，係因持續致力拓展新增航線航點及廉價航空競爭促銷，使入境旅客增加所致。

二、營業收支損益情形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原列 3 兆 1,190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10 億餘元，核定為 3 兆 1,200 億餘元；支出總額原列

2兆7,735億餘元，經修正減列4億餘元，核定為2兆7,730億餘元；以上收支增減列互抵結果，本期淨利原列3,454億餘元，計淨增加14億餘元，核定為3,469億餘元。茲將營業利益及本期淨利之核列情形說明如下（詳表1及圖1）：

（一）營業利益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營業收支及其互抵後之營業利益如下：

- 1.營業收入共列3兆407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6,826億餘元，計增加3,581億餘元，約13.3%。
- 2.營業成本共列2兆5,711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2,912億餘元，計增加2,799億餘元，約12.2%。
- 3.營業費用共列1,262億餘元，較預算數1,308億餘元，計減少45億餘元，約3.5%。
- 4.以上營業收支相抵後，獲營業利益3,433億餘元，較預算數2,605億餘元，計增加827億餘元，約31.8%。

（二）本期淨利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之淨利如下：

- 1.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共列3兆1,200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7,014億餘元，計增加4,185億餘元，約15.5%。
- 2.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費用及所得稅費用等支出項目共列2兆7,762億餘元，經再扣抵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31億餘元後，為2兆7,730億餘元，較預算數2兆4,856億餘元，

計增加 2,874 億餘元，約 11.6%。

3. 以上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獲本期淨利 3,469 億餘元，較預算數 2,157 億餘元，計增加 1,311 億餘元，約 60.8%。

表 1 國營事業收入及支出情形

單位：億元

收入	107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預算	比較增減	支出及淨利	107 年度 決算	107 年度 預算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30,407.14	26,826.06	3,581.08	營業成本	25,711.15	22,912.08	2,799.07
銷售收入	18,439.48	16,671.47	1,768.01	銷售成本	17,428.02	15,609.67	1,818.35
勞務收入	745.69	720.01	25.68	勞務成本	736.00	740.00	-4.00
金融保險收入	10,478.44	8,688.79	1,789.65	金融保險成本	7,340.97	6,326.46	1,014.5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 份額	39.81	30.71	9.10	其他營業成本	206.16	235.95	-29.79
其他營業收入	703.72	715.08	-11.36	營業費用	1,262.31	1,308.08	-45.77
營業外收入	793.12	188.37	604.75	營業外費用	615.90	557.73	58.17
				所得稅費用	141.31	78.56	62.75
				淨利	3,469.59	2,157.98	1,311.61
收入總額	31,200.26	27,014.43	4,185.83	支出及淨利總額	31,200.26	27,014.43	4,185.83



圖 1 國營事業收入、支出及本期淨利

三、盈虧撥補實況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可分配盈餘原列 4,270 億餘元，經修正增列 75 億餘元，核定為 4,345 億餘元；解繳國庫股（官）息紅利核定為 2,070 億餘元。綜計 15 單位中，列有盈餘者 13 單位，虧損者 1 單位，無盈虧者 1 單位。其盈虧撥補之結果如下（詳表 2 及圖 2）：

（一）盈餘分配

1. 可分配之盈餘

本年度決算列有盈餘者，計有 13 單位，本期淨利 3,495 億餘元，連同累積盈餘 761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68 億餘元、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 億餘元，及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轉列數 15 億餘元，共有可分配盈餘總額 4,345 億餘元。

2. 按分配項目分配之情形

- (1) 填補虧損 68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5.8%，較預算數 246 億餘元，計增加 439 億餘元，約 178.2%。
- (2) 提存公積 75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3%，較預算數 523 億餘元，計增加 229 億餘元，約 43.9%。
- (3) 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之其他依法分配數及提撥地方政府 7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較預算數 64 億餘元，計增加 8 億餘元，約 13.1%。
- (4) 撥付股（官）息紅利 2,077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7.8%，較預算數 1,990 億餘元，計增加 86 億餘元，約 4.3%。

(5)未分配盈餘 75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4%，較預算數 147 億餘元，計增加 607 億餘元，約 411.7%。

3.按所得對象分配之情形

(1)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共 2,070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47.6%。

(2)其他政府機關及民股股東股（官）息紅利共 6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0.2%。

(3)依法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共 73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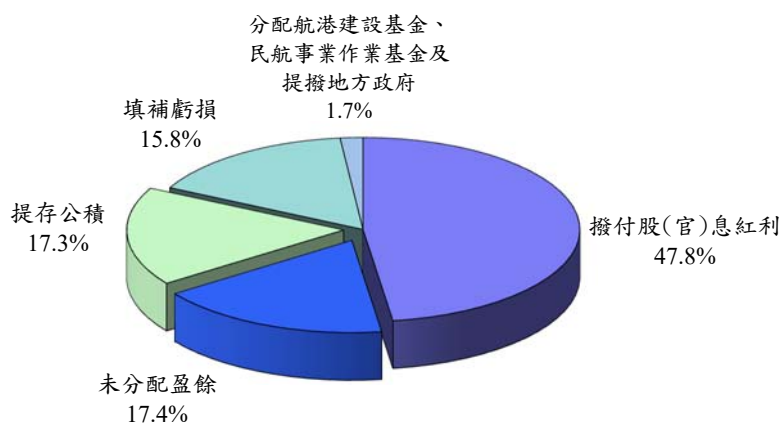
(4)留存事業機構 2,195 億餘元，占可分配盈餘總額 50.5%，其中填補虧損 686 億餘元，提存法定公積 556 億餘元，提存特別公積 196 億餘元，未分配盈餘 755 億餘元。

表2 國營事業107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情形

單位：億元

按分配項目分	107年度決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7年度決算
填補虧損	686.70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	2,070.60
提存公積	753.45	其他政府機關及民股股東	6.74
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73.36	分配航港建設基金、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73.36
撥付股(官)息紅利	2,077.34	留存事業機關	2,195.25
未分配盈餘	755.10		
合計	4,345.95	合計	4,345.95

按分配項目分



按所得對象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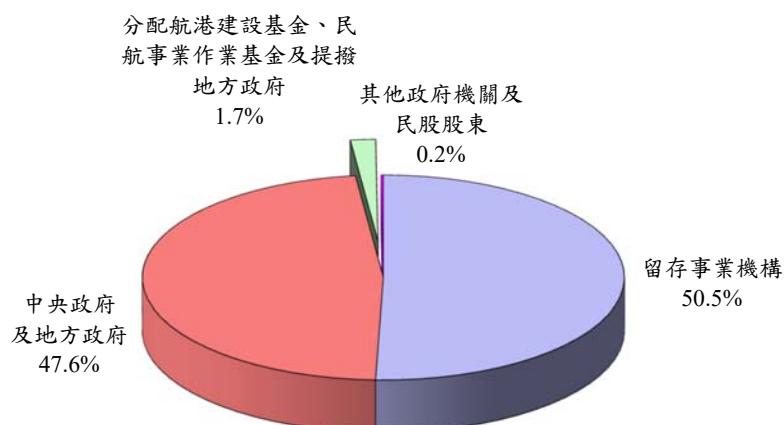


圖2 國營事業107年度決算盈餘分配

(二)虧損填補

本年度決算列有虧損者，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 單位。本年度決算淨損 25 億餘元，累積虧損 2,745 億餘元、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3 億餘元及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52 億餘元，合計 2,857 億餘元，除撥用盈餘 686 億餘元填補外，尚有待填補之虧損 2,171 億餘元，留待以後年度填補，包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28 億餘元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1,142 億餘元。

(三)繳庫盈餘

1.應繳納國庫盈餘

本年度國營事業繳庫盈餘共 2,070 億餘元，較預算數 1,978 億餘元，計增加 92 億餘元，約 4.7%。上開繳庫盈餘占中央政府投資資本額 1 兆 2,715 億餘元之 16.3%。

2.各國營事業盈餘繳庫之情形

- (1)中央銀行繳庫盈餘為 1,80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87%，較預算數 1,800 億餘元，計增加 1 億餘元，約 0.1%。
- (2)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94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6%，較預算數 33 億餘元，計增加 61 億餘元，約 185.7%。
- (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1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0.1%，預算無列數。
- (4)財政部印刷廠繳庫盈餘為 9,749 萬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未及 0.1%，較預算數 9,147 萬餘元，計增加 602 萬餘元，約 6.6%。
- (5)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67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 額 3.3%，較預算數 51 億餘元，計增加 16 億餘元，約 31.7%。
- (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83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4%，較預算數 72 億餘元，計增加 11 億餘元，約 15.6%。
- (7)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盈餘為 20 億餘元，占繳庫盈餘總額 1%，較預算數 19 億餘元，計增加 9,312 萬餘元，約 4.8%。

四、現金流量情形

(一)現金之流量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現金之運用，分別按營業、投資及籌資等活動，表達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量情形如下：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433 億餘元。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50 億餘元，其中：
 - (1)現金流入 2 兆 7,308 億餘元，包括減少投資 2 兆 6,958 億餘元，減少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9 億餘元，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 億餘元，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71 億餘元，收取利息 219 億餘元，收取股利 36 億餘元。
 - (2)現金流出 3 兆 2,058 億餘元，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淨增 138 億餘元，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淨增 61 億餘元，增加投資 2 兆 9,986 億餘元，增加基金及長期應收款 33 億餘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5 億餘元，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69 億餘元，增加生物資產 5,353 萬餘元，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3 億餘元。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 億餘元，其中：

(1)現金流入 3,651 億餘元，包括短期債務淨增 397 億餘元，流動金融負債淨增 1,330 億餘元，央行及同業融資淨增 23 億餘元，增加長期債務 1,484 億餘元，增加非流動金融負債 5 億餘元，其他負債淨增 196 億餘元，增加資本、公積及填補虧損 212 億餘元。

(2)現金流出 4,312 億餘元，包括金融債券淨減 84 億元，減少長期債務 1,807 億餘元，減少非流動金融負債 4,457 萬餘元，支付利息 20 億餘元，發放現金股利 2,326 億餘元，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3 億餘元。

4.匯率影響數之現金流入 802 億餘元。

5.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1,824 億餘元，係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5,008 億餘元，較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 兆 3,184 億餘元增加之數。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固定資產建設、改良及擴充為 1,766 億餘元，較可用預算數(含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2,018 億餘元，計減少 252 億餘元，約 12.5%，茲按業別分述如下：

1.製造業：投資 166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9.4%。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投資 1,061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60.1%。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投資 142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8.1%。

4.運輸及倉儲業：投資 312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17.7%。

5.金融及保險業：投資 84 億餘元，占投資總額 4.7%。

(三)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舉借長期債務 1,485 億餘元，較預算數 2,855 億餘元，計減少 1,370 億餘元，約 48%；償還長期債務 1,805 億餘元，較預算數 1,859 億餘元，計減少 53 億餘元，約 2.9%；兩者相抵後淨減長期債務 320 億餘元。以上舉借及償還債務均為國內部分。茲按舉債對象分析如下（詳表 3 及圖 3）：

1. 金融機構：舉借 655 億元，償還 743 億餘元，淨減 88 億餘元。
2. 各種債券：舉借 573 億元，償還 819 億元，淨減 246 億餘元。
3. 各種基金：舉借 257 億餘元，償還 242 億餘元，淨增 14 億餘元。
4. 應付記帳關稅：償還 3,600 萬元，淨減 3,600 萬元。

表 3 國內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情形

單位：億元

舉借	107 年度決算	償還	107 年度決算
國內部分	1,485.19	國內部分	1,805.97
金融機構	655.00	金融機構	743.34
各種債券	573.00	各種債券	819.81
各種基金	257.19	各種基金	242.46
		應付記帳關稅	0.36
合計	1,485.19	合計	1,80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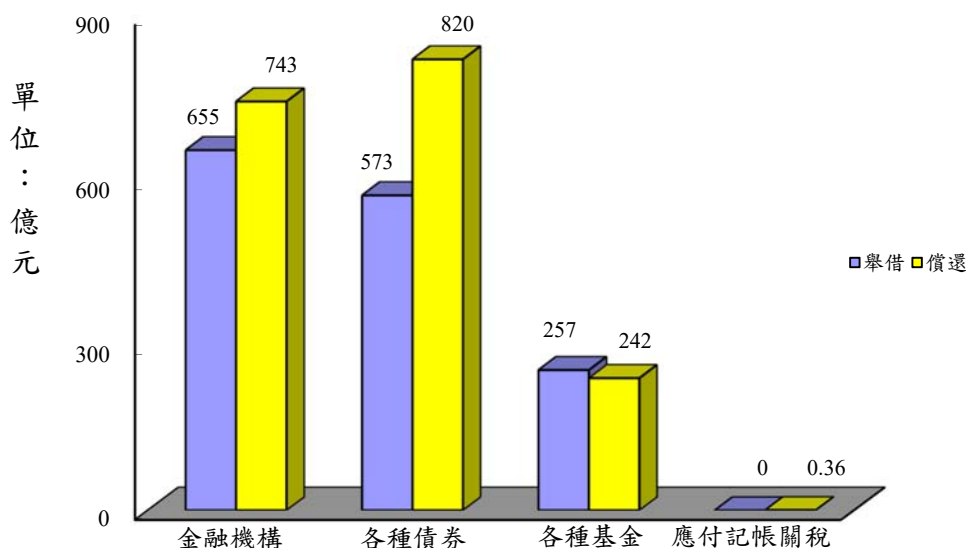


圖 3 國內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

(四)資金之轉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為應業務經營需要或配合政府政策，增加轉投資於其他公民營事業者，計有 7 單位；被投資對象計有 6 單位，投資總額 10 億餘元，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依序思液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7 億餘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台灣風能訓練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及 2,800 萬元，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54 萬餘元、1,064 萬餘元、464 萬餘元及 454 萬餘元，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台灣金融聯合都市更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萬元及 2,500 萬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投資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58 萬元及 1 億餘元，以及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臺印貨櫃倉儲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89 萬餘元。又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收回以前年度之投資 13 億餘元（帳面金額），包括：

1.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資第四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BDF IV 477 萬餘元及太景醫藥研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49 萬餘元，共計 4,226 萬餘元。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收回投資國光石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億餘元及台耀石化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 億餘元，共計 9 億餘元。
3.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土地銀

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收回投資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50 萬元、1 億餘元及 1 億餘元，共計 3 億餘元。

(五)國庫增資

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為改善資本結構辦理增資者，計有 4 單位，主要係為配合業務需要、改善財務結構及辦理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由國庫分別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22 億餘元、18 億元、164 億餘元及 5 億餘元，合共 209 億餘元。

五、資產負債狀況

本年度國營事業年度終了時之資產負債狀況如下（詳表 4 與圖 4-1 及 4-2）：

(一)資產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額 37 兆 1,100 億餘元，較上年度決算數 35 兆 9,228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1,872 億餘元，約 3.3%：

1. 流動資產 9 兆 6,585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26%。
2. 押匯貼現及放款 4 兆 8,91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3.2%。
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 兆 9,474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48.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 兆 7,218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0%。
5. 投資性不動產 4,376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6. 無形資產、生物資產及其他資產 4,527 億餘元，占資產總額之 1.2%。

(二) 負債

本年度決算負債總額 33 兆 4,903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0.3%，較上年度決算數 32 兆 4,804 億餘元，計增加 1 兆 99 億餘元，約 3.1%：

1. 流動負債 16 兆 4,78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44.4%。
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 兆 1,02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5.3%。
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0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1%。
4. 長期負債 9,29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5%。
5. 其他負債 2 兆 9,584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8%。

(三) 權益

本年度決算權益 3 兆 6,197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9.7%，較上年度決算數 3 兆 4,424 億餘元，計增加 1,772 億餘元，約 5.2%。其中包括資本 1 兆 3,328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3.6%；資本公積 2,263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0.6%；保留盈餘 9,845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6%；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76 億餘元、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數 9,783 億餘元及非控制權益 4,999 萬餘元，合共 1 兆 759 億餘元，占負債及權益總額之 2.9%。至實收資本之結構，中央政府資本 1 兆 2,715 億餘元，占實收資本之 96.1%；地方政府資本 219 億餘元，占 1.7%；其他政府機關資本 178 億餘元，占 1.3%；民股股東資本 121 億餘元，占 0.9%。

表 4 國營事業 107 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單位：億元

資 產	107 年度決算		負債及權益	107 年度決算	
		%			%
資產	371,100.98	100	負債	334,903.37	90.3
流動資產	96,585.05	26.0	流動負債	164,780.03	44.4
押匯貼現及放款	48,918.95	13.2	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	131,020.38	35.3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179,474.92	48.4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0.00	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218.23	10.0	長期負債	9,298.95	2.5
投資性不動產	4,376.63	1.2	其他負債	29,584.01	8.0
無形資產	33.30	-			
生物資產	3.28	-	權益	36,197.61	9.7
其他資產	4,490.62	1.2	資本	13,328.88	3.6
			資本公積	2,263.76	0.6
			保留盈餘	9,845.00	2.6
			累積其他綜合損益	976.20	0.3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 準則調整數	9,783.27	2.6
			非控制權益	0.50	-
合 計	371,100.98	100	合 計	371,100.98	100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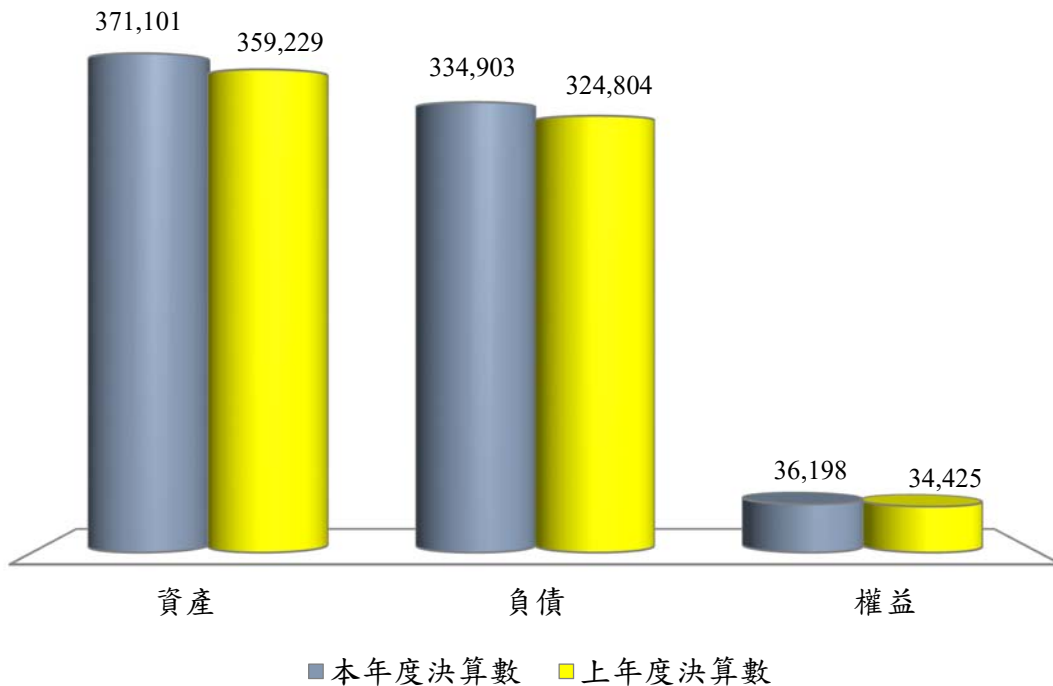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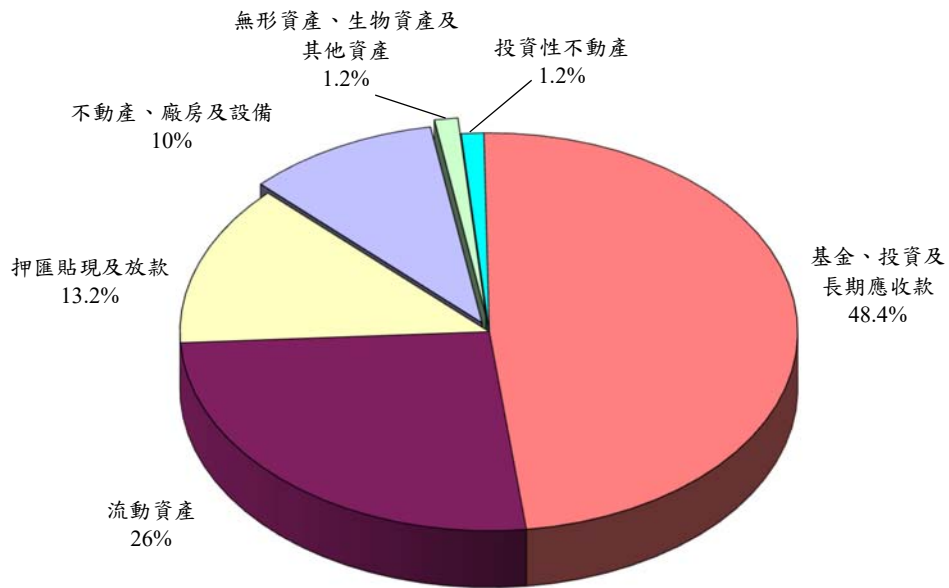


圖 4-1 國營事業 107 及 106 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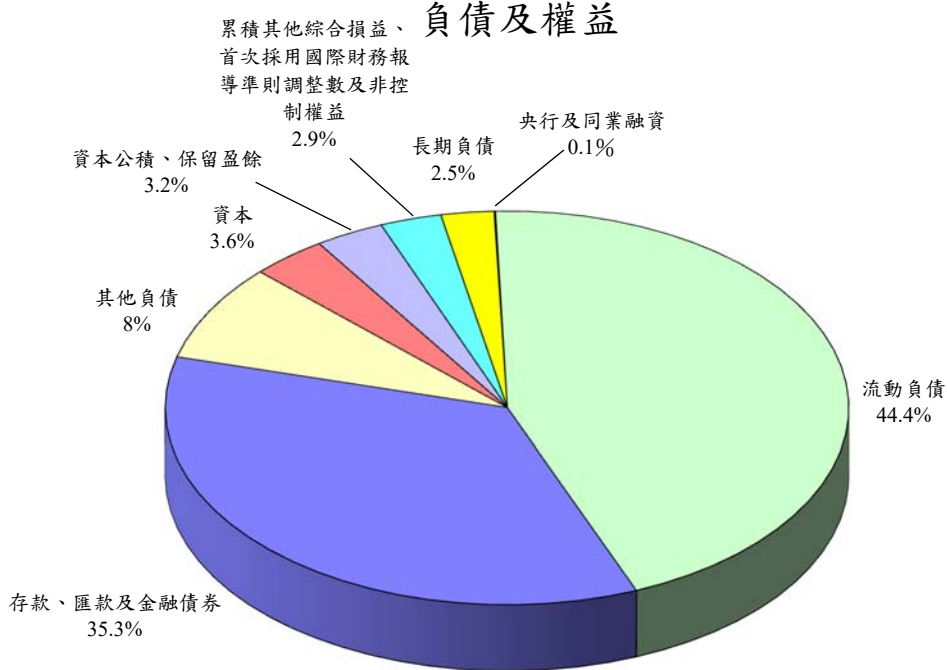


圖 4-2 國營事業資產、負債及權益之組成

貳、決算綜合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決算執行情形，已如前述之決算概要。茲為進一步表達整體國營事業（包括附屬單位決算及分決算）決算概況，特就全部國營事業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對財政及經濟貢獻、研究發展、環境保護等，逐項分析如下：

一、獲利情形及經營績效

(一) 盈虧原因分析

本年度國營事業經營結果，共獲淨利 3,469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311 億餘元，茲就主要淨增加原因分析如下：

1. 中央銀行獲利 2,254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750 億餘元，主要係經營之外幣資產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數增加，以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
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331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95 億餘元，主要係受國際原油上漲影響，產品售價調升及進料成本延後反映，使營業利益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285 億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86 億餘元，主要係收回本年度未達合理利潤數之電價穩定準備收入，使營業外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

(二) 經營比率分析

國營事業之經營績效，除就盈虧增減金額分析外，尚須佐以經營比率分析。茲就營業利益率及淨利率等經營績效指標，分述如下：

1.營業利益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決算為 11.3%，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於扣除營業成本及費用後，可獲營業利益 11.3 元，較預算 9.7%，增加 1.6 個百分點。其中：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4.8%，較預算 3%，增加 1.8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0.9%，較預算 4.6%，減少 3.7 個百分點。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3.4%，較預算 2.9%，增加 0.5 個百分點。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22%，較預算 19.3%，增加 2.7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2%，較預算 18.5%，增加 3.5 個百分點。

2.淨利率(淨利／營業收入):全部事業本年度決算為 11.4%，即每百元之營業收入，可獲稅後淨利 11.4 元，較預算 8%，增加 3.4 個百分點。其中：

(1)製造業：本年度決算為 4.2%，較預算 2.4%，增加 1.8 個百分點。

(2)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本年度決算為 4.9%，較預算 1.7%，增加 3.2 個百分點。

(3)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本年度決算為 1.3%，與預算負 1.2% 相較，由負轉正，相差 2.5 個百分點。

(4)運輸及倉儲業：本年度決算為 16.4%，較預算 13.2%，增加

3.2 個百分點。

(5)金融及保險業：本年度決算為 21.3%，較預算 16.9%，增加 4.4 個百分點。

二、財政貢獻

國營事業之經營，係以促進經濟建設及便利人民生活為主要目的，並應以企業方式經營，提升經營績效，增裕國庫之收入。國營事業對財政之貢獻，除分配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股（官）息紅利外，尚包括繳納各項稅捐，及依法提撥地方政府款項。本年度決算國營事業分配政府之股（官）息紅利、繳納各項稅捐及提撥地方政府款項總額 3,544 億餘元（詳表 5 及圖 5），其中：

- (一)分配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70 億餘元，占 58.4%。
- (二)繳納政府之各項稅捐 1,455 億餘元，占 41.1%，包括消費與行為稅 1,091 億餘元，占 30.8%；所得稅 177 億餘元，占 5%；特別稅課 95 億餘元，占 2.7%；土地稅 76 億餘元，占 2.2%；房屋稅及其他稅捐合共 13 億餘元，占 0.4%。
- (三)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規定提撥地方政府 18 億餘元，占 0.5%。
- (四)另由國營事業代徵之營業稅 446 億餘元、所得稅利益 42 億餘元及繳納規費 211 億餘元，則未包括在內。

表 5 國營事業 107 年度財政貢獻情形

單位：億元

財政貢獻	107 年度決算
中央及地方政府股(官)息紅利	2,070.60
消費與行為稅	1,091.58
所得稅	177.70
特別稅課	95.80
土地稅	76.43
房屋稅及其他稅捐	13.72
提撥地方政府	18.31
合 計	3,54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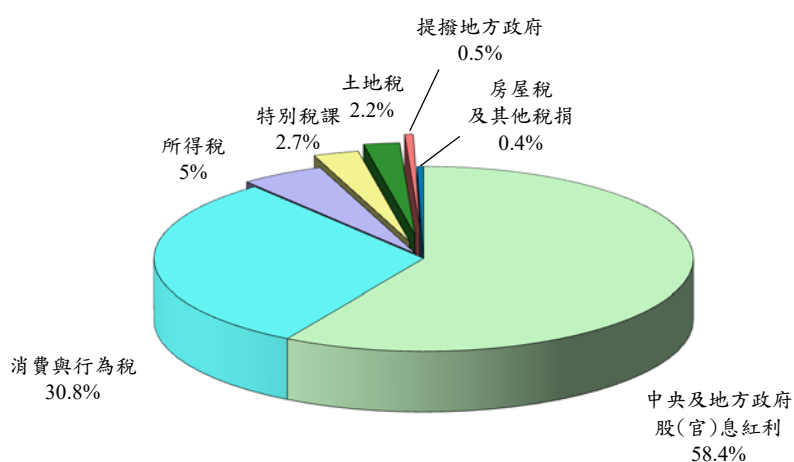


圖5 國營事業107年度對財政之貢獻

三、經濟貢獻

(一)生產毛額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生產毛額共達 6,586 億餘元，占國內生產毛額 17 兆 7,770 億餘元之 3.7%，較上年度減少 0.06 個百分點。

(二)資本形成

本年度全部國營事業固定資本形成毛額為 1,858 億餘元，占國內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3 兆 7,312 億元之 5%，較上年度增加 0.6 個百分點。

(三) 固定資產投資

本年度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共 1,766 億餘元，其中投資於電力擴充 1,061 億餘元、石油煉製 139 億餘元、給水設施 142 億餘元、鐵路運輸設施 201 億餘元、港埠設施 56 億餘元及機場設施 55 億餘元，合共占投資總額 93.7%，對於厚植產業潛力、加速產業升級，極具重要性。其餘生產及郵政設施，均有繼續擴充，金融、保險及保證業務亦復配合支援，對於提升國民生活品質，均有所助益。

四、研究發展

本年度國營事業研究發展支出共計 69 億餘元，其中用於電力開發研究 46 億餘元、石油探勘與煉製研究 17 億餘元，對增進經營效率，促進經濟發展，具有相當之貢獻。

五、環境保護

本年度國營事業環境保護支出共計 134 億餘元，其中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80 億餘元，辦理工業安全、衛生及公害防治等工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投入 36 億餘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保護、景觀規劃及污染防治等工作；其餘國營事業計投入 18 億餘元，辦理環境保護有關訓練、研究及污染防治等工作。